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拟依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欧圣农牧”)实施吸收合并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,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,继续存续经营;欧圣农牧作为被吸收合并方,将予以注销。被合并方欧圣农牧的所有债权、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承继。

本次吸收合并议案已于2019年4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作为欧圣农牧唯一股东已做出同意吸收合并的书面股东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本次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函之日起30日内,未收到通知函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,可持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,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。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。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,具体如下:

1、邮寄申报

请在邮件封面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,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:

联系地址: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

邮 编:354100

收 件 人:公司董事会秘书 廖俊杰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99-7951250

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。

2、传真申报

请在传真首页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，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：

传 真 号：0599-7951250

收 件 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 廖俊杰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99-7951250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